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0 法律字第 09400485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外籍船舶於所轄海域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送達程序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外籍船舶於所轄海域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送達程序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4 年 12 月 9 日高市府海一字第 0940061878 號函。

二、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規定：「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，至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，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污染，並即通知當地船政主管機關、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情形，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必要時，……。（第 2 項）」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前條及第 1 項所定船舶所有人，包括船舶所有權人、船舶承租人、經理人及營運人。」準此，外籍船舶於我國所轄海域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，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之公文書應以船長、船舶所有權人、船舶承租人、經理人及營運人應受送達人，並依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9 條以下規定，向其為送達。倘該應受送達之人為外國人，又不合於本法第 70 條之規定，亦無第 71 條之情形，即應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為囑託送達。本件來函說明二之（一）所稱外籍船舶之國內船務代理公司，其性質為何？是否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所指船舶所有權人、船舶承租人、經理人及營運人；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？代理權限範圍如何？應予釐清。如為前者或就該事項據代理權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。

三、另有關主管機關為公示送達，應按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。二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三、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（第 1 項）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（第 2 項）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（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39713

號函參照)。本件有無本法第 78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宜請主管機關就個案情形及職權調查審認之。至關來函說明二之(二)情形，屬於執行層面，尚無法律適用疑義，併此敘明。